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2〕24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图书馆书架阅览桌椅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资料”、“上高县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第建设采购项目”、“城南紧密型医共体（上高县妇幼保健院）进口高档彩超、进口四维彩超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在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图书馆书架阅览桌椅项目设

备采购项目资料”、“上高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中评审因素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“上高县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第建设采购项目”“上高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”原件未细化量化，违反了《财政部令第87号》第五十五条规定。

“上高县图书馆书架阅览桌椅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资料”错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违反《财库【2014】214号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“城南紧密型医共体（上高县妇幼保健院）进口高档彩超、进口四维彩超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合同签订时没有商务部门要求的内容，违反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警告处罚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